

证券代码：834237

证券简称：皖江金租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冯飞、文俊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聘用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该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1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龚权 联系电话：0553-3880891 传真：  
0553-388025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1日